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4樓

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冠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被告 陳璟宗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38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

華民國115年1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上午09

時2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

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1,93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
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.31%計算之利息。暨

自113年9月20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

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個月收取違約金700元，連續

第3個月收取違約金1,2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

期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2 書記官 陳立偉

03 法 官 徐文瑞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陳立偉